上级检查吃穷一家乡卫生院？

在一家酒店两年签491张账单，欠下26万元吃喝款

“最多时他们（乡卫生院）一餐接待四五桌，吃多了不肯付款，如今还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。”近日，凤阳县武店乡东海酒店的老板向本报诉称，为了讨回饭钱，两年来共打了四场官司，饭店也差不多被拖垮了。

两年共有491张菜单，消费了26万元，平均三天公务招待两次，每次吃掉530元。那么是什么单位如此频繁地与一家乡卫生院发生公务关系？又如此将卫生院逼入无力付款的尴尬境地的呢？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的调查采访。 记者 张火旺 文/图



王文姐拿着法院判决书站在自家酒店前



武店乡卫生院

A 卫生院搞接待 只签单不结账

11月18日，记者辗转来到凤阳县武店乡，很容易就打听到了东海酒店，因为与武店乡卫生院马拉松式的官司，酒店在当地出了名。

临近中午用餐时分，酒店里尚无人前来就餐。“差不多因为与卫生院的官司，把酒店拖垮了。”酒店老板王文姐颇感无奈，以前还有不少单位来此接待客人，现在为了避嫌都不肯来这里了。

据王文姐讲述，从2005年底开始，武店乡卫生院的赵院长找到她，称以后在东海酒店定点公务接待，除他本人签字以外，另外委托王玉柱医师等人可以代表卫生院签字接待，他一律表示认可。

卫生院接待的客人很多，而且每次消费很高，这让王文姐内心十分高兴。当记者问及卫生院一般是接待哪些人时，王文姐表示大部分她不认识，只听说是上面卫生部门来检查的。“有认识的现在也不好说出来，这是开酒店的规矩，开酒店是不管谁来吃饭都很高兴的，至于他们是不是大吃大喝那不关酒店的事。”她说。

通常单位公务接待是一个月结一次账，也有特殊原因几个月结算一次的。然而，武店乡卫生院吃喝了半年还不提结账的事，这让王文姐感到纳闷。有一次她鼓起勇气向卫生院提出招待费结算，得到的答复是，暂时没钱，过一段时间再说。

B 欠26万吃喝款 双方闹上法庭

王文姐与丈夫商量了一番，决定还是不得罪卫生院，毕竟这是个大客户，差不多三天就有两桌酒席，而且每次消费都还很高。再说，有卫生院在，还能跑掉招待费吗？

于是，卫生院如同往常一样，在东海酒店与来客觥筹交错，点菜、喝酒、签单，但就是绝口不提结账的事。一晃就到了2007年底，两年时间过去了，尽管中途王文姐催要过几次，卫生院也总是以暂时没钱作答。

让王文姐感到事情不妙的是，她听到了赵院长调走的消息。她赶紧将卫生院所签字的菜单拿出来一合计，达到20多万元！

“当我找到卫生院时，新院长张友亮还笑话我说，谁吃的你找谁去，卫生院哪有那么多钱给你。”王文姐称，当时她一下子懵了。之后她与丈夫多次找到卫生院说好话求情，卫生院分两次各付了9500多元后，就再也不肯付款了。

无奈之下，2008年12月份，王文姐一纸诉状将武店乡卫生院告上了法庭，要求给付2005年12月16日之后至2007年12月30日期间的餐饮费20多万元。尽管法院判令卫生院清偿所欠东海酒店的全部债务，但由于武店乡卫生院不服，官司一打再打，两年下来共打了四场官司。10月15日，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由武店乡中心卫生院支付王文姐餐饮费共259537元及利息。

C 不堪检查重负 请吃为“封口”？

由于武店乡卫生院前任赵院长已经调离，记者无法与他取得联系。在武店乡中心卫生院，记者找到了曾受赵院长委托负责公务接待的王玉柱医师。

听说记者是采访卫生院与东海酒店接待费诉讼一事，王玉柱医师显得情绪激动。“我所有的签字都是公务接待行为，不存在有一笔是自己私人请客的，我以人格担保。”王医师称，就他签字公务接待一事，当地检察院和公安局先后都介入调查了，结论是公务行为。

记者看到了一份2010年7月16日由凤阳县公安局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，注明王玉柱的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“总算是还了我的清白。”王医师坦言，上面来人检查不可能背着锅下来，总得给人家饭吃，这是人之常情。

但当记者问到，通常是哪些人下来检查，为何对一个乡卫生院检查如此频繁时，王医师答复说他也不知道，是哪些单位的他也记不清了。

采访中，一位曾多次参与陪同吃喝的知情医生告诉记者，来卫生院检查的基本上都是卫生系统的人，比如防疫检查、流行性疾病预防等等，只要是检查肯定要吃好喝好，因为你的工作不可能做得十分完美，总会找出毛病。

D “卫生局不批准 记者证没有用”

随后，记者来到凤阳县卫生局采访。面对记者提问，该局人秘股一名负责人称，是哪些单位去武店乡卫生院检查吃饭，卫生局不清楚，只有卫生院本身最清楚这些，要问就问卫生院去。

“平时能与乡级卫生院发生检查公务的，除了卫生系统的相关单位外，还有哪些单位？”记者提问。

“这个不一定，还有省里的、市里的，我们也搞不清楚。”这名负责人答复记者。

“省里、市里检查组下去检查，不需要通过卫生局吗？这样的检查每年会有多少？与卫生院对口吗？”记者再次提问。

“我不会回答你的提问，要问你还是去卫生院，哪些人吃了他们的饭，他们自己最清楚。”该负责人如是说。

为彻底弄清哪些单位如此频繁检查乡级卫生院，记者来到了武店乡卫生院张友亮院长办公室。得知记者来意后，张院长首先问记者采访有没有经过凤阳县卫生局批准，但得到否定回答后，他说：“你给我看记者证没有用，县卫生局打过招呼了，你来采访必须经过他们批准，县卫生局不批准，你哪能采访我？”

在记者离开武店乡时，东海酒店老板王文姐说，如果武店乡中心卫生院拒不履行法院判决，付清全部餐费和利息，她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